

证券代码：000815 证券简称：美利云 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事项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治理结构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板纸公司”）、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中矿业”）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及业务，待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板纸公司、兴中矿业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公司将享有和承继板纸公司、兴中矿业公司的所有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业务。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板纸公司简介

名称：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

法定代表人：丁国强

注册资本：4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板纸生产、销售；生活用纸的生产、销售；造纸毛布的经销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板纸公司拥有总资产 9391.68 万元，负债 9235.30 万元，净资产 156.37 万元(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)。

(二) 兴中矿业公司简介

名称：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路 0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金国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活动（向矿业、能源、化工及商业贸易行业投资）；投资项目管理活动；煤矿新技术、新工艺的研发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兴中矿业总资产 30092.73 万元；总负债 76.15 万元；净资产 30016.59 万元(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)。

三、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板纸公司、兴中矿业公司全部资产、负债及业务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，板纸公司、兴中矿业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结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。

2、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板纸公司、兴中矿业公司的所有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及人员和业务均由公司享有或承继。

3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、债务人和公告程序。

4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，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

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、通知债权人及公告板纸公司、兴中矿业公司相关资产交割、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。

四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影响

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板纸公司、兴中矿业公司后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要求。板纸公司、兴中矿业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